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Taalas 先生.....(芬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悼念第五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续)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特派团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0393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悼念第五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1. 主席和 **Kitsell 女士**(联合王国)带领大家向 Alan Shaw 致哀。

2. 应主席邀请, 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工作安排(A/C.5/68/L.36)

3. 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拟议暂定工作方案, 该方案是根据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状况的说明(A/C.5/68/L.36)编制的。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视需要对其进行调整。

4.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说, 该工作方案草案应根据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和委员会的审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77 国集团继续对一些重要报告迟发或尚未发布感到关切。提供了大量资源, 以确保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会员国及时提交报告, 并应采取措施, 确保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委员会应在本期续会期间与行预咨委会主席和秘书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 讨论这一问题。

5.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负责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第 67/261 号决议核可的用来确定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标准比率的订正调查的结果的报告(A/68/813)将向大会提供就部队费用问题作出决定的所有必要要素, 这一决定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可持续性所必需的。调查结果清楚地表明了现行偿还率与部队派遣国承担的费用之间的差距。现在大会应提高标准偿还率。

6. 委员会在本期续会期间的工作量巨大, 任务繁重。应分配充足时间, 用于认真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所有行政和预算问题, 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支助账户和维和特派团的关闭, 同时确保及时完成审议。该集团将密切关注特派团间合作问题及其对维持和平预算和行政问题的影响。其他关键领域包括全面解决部队派遣国面临的尚未解决的系统性问题, 包括: 其在秘书处有关部门的代表性不足问题; 探讨如何公正解决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未缴摊款、应付款项和其他

负债问题, 以结清有现金赤字的特派团的未清索偿; 确保维持和平预算的编制、提出和核准是依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实地实际情况进行的, 而不是任由全面削减成本; 审查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实施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7. **Coto-ramí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说, 拟议工作方案包含拉加共同体极为关心的问题, 包括部队费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估计费用。特派团间合作问题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拉加共同体将仔细审查, 以期提高透明度。

8.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多样化, 越来越复杂, 大会必须根据依照其第 67/261 号决议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就提高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率作出决定。拉加共同体对最近将维持和平预算视为一项契约的趋势感到关切, 并强调一项原则, 即每个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具体需要进行规划和核准的独立的预算。

9. 最后, 她重申, 秘书处必须采取必要纠正行动, 以响应会员国关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交报告的一再要求。委员会应当与行预咨委会主席和秘书处官员举行一次会议, 以听取他们关于此事的想法。

10. **Pacunega Manano 女士**(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组说, 该委员会 2014 年 2 月开展的实地考察为各代表团提供了了解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处恶劣环境及其面临的许多挑战的一个机会。考察证明, 为了使各特派团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 它们需要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而不是任意削减预算。因此, 委员会应认真审议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和拟议预算, 同时考虑到特派团的具体任务规定和实地独特情况。小组不同意将所有拟议预算视为一揽子预算。

11. 非洲国家组将仔细审视所有在役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对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支助的执行情况和拟议预算以及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执行情况。

该组还将密切关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列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有关的问题；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审计委员会以往一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其他顶级优先事项包括关于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遣队所属装备报告和关于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

12. 关于部队派遣国偿还率，她回顾，在委员会 2013 年讨论此事期间，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A/C.5/67/10)所载建议提出的平衡办法被用来处罚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的国家。现在大会应依据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的订正调查方法的结果核准一项新的人员费用偿还率，以便该偿还率能够与部队派遣国的实际费用相称。考虑到向维和行动部署部队所作出的巨大牺牲，只有这样才是公平的。

13. 委员会在本期续会期间工作繁重，但其审议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坦诚而透明，从而促进了工作的及时完成。非洲国家组不希望采取小群体闭门谈判的形式。

14. **Vraila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欧洲联盟高度重视维持和平行动，这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并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行动是有效的，并能满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需要。欧洲联盟肯定维和人员的全心奉献和所作出的牺牲，并向那些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期间殉职者表示敬意。其成员国积极支持和参与这些特派团，并承担了维和预算总额的近 37%。因此，它们希望继续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活动的效率和成效，同时确保其获得执行任务所需的充足资金。

15. 维持和平特派团 2014/15 年度拟议预算总额只显示了总需求的一部分，而总需求将达到创纪录的 80 亿美元以上。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当前预算紧缩的背景

下，必须继续执行严格的预算纪律，确保资源以可问责和透明的方式得到有效和高效的利用。

16. 欧洲联盟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审议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建议，并期待着根据最近对由 10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构成的样本组的调查结果，讨论关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的第 67/261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期待达成建设性成果，以保持高级咨询小组所取得的平衡，加强维持和平伙伴关系。

17. 随着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进入最后执行阶段，必须确保该战略促进外地服务提供的改进、规模效益、节省经费和强化问责。该战略还应与其他联合国全系统业务流程相协调，包括“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Inspira 人才管理系统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8. 防止和处理联合国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虽然总体下降趋势令人鼓舞，但欧盟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仍在收到大量指控，特别是似乎 2013 年有所增加。因此必须继续执行零容忍政策，他欢迎本组织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19. 应当作出紧急努力，以找到已结束特派团尚有现金赤字这一长期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已结束特派团的所有现金盈余应退还会员国，所有会员国也应缴纳其摊款。

20. 最后，他同意，文件迟交问题需要基于对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会议日历和文件提交时间的总体评估作出整体结构化应对。

21. **Yamazaki 先生**(日本)说，由于必须在本期续会期间解决若干棘手问题，委员会应保持其富有成效的工作习惯，以便在预定的结束日期完成工作。作为要求组织效率的领导机构，委员会应表明，其能够按时完成其工作。

22. 虽然会员国应准备提供足够的能力和资源，以确保成功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但维持和平行动也需要高效、有效和负责任的管理，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特别是由于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会员国都面临困难的财政局面。同样，经验表明，如存在未得到适

当管理的多余资源，则不利于本组织的有效运作或长期可持续性。委员会应通过审查文职人员人数和业务费用数额以及提高效率措施的有效性，就预算额达成一致意见，预算额既不应超过也不应低于每个特派团的所需经费。

23. 令人遗憾的是，2014/15 年度维持和平预算的总体情况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前不会明朗，原因是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请求的承付权只涵盖 6 个月，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请求的数额未列入预计数。此外，关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的调查结果尚未作为预算请求提出。部队偿还费用的可能增加连同其他请求费用，可能导致 2014/15 年度维持和平行动总预算大大超过 80 亿美元。因此，委员会必须在公平偿还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费用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可持续性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会员国应以合理和实际的方式仔细评估当前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尤其是在缩编或结束阶段。

24. **Lieb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过去一年中维和需求的扩大导致新特派团的成立和现有特派团的扩大。这些需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比率的变化，将在持续紧缩的时候产生重大财务影响。虽然秘书长已确定了一些可节省的费用，并且安全理事会关于缩编某些特派团的决定减少了其他一些费用，但马里和索马里的所需经费增加抵消了所有这些节余。此外，与南苏丹局势有关的所需大量经费和中非共和国的新设特派团未列入秘书长提出的预算请求，这意味着 2014/15 年度实际所需经费将超过 80 亿美元。因此，委员会应仔细审查秘书长的请求，确保该预算反映实际需求，是依据现实的规划假设提出的，其中纳入了审慎的规划举措，并反映了实际资源紧张状况。

25. 美国代表团理解许多部队派遣国所表示的关切，所有代表团均应了解许多会员国，包括美国所面临的实际财政状况。维和行动的有效性也应继续提高，包括通过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以及维持最高业绩标准等改革提高有效性。业绩对于维护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及其信誉至关

重要，也有助于使广大公众相信特派团将其最大利益和保护视为头等大事。美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加强措施，以打击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要求就这些问题进一步追究责任。美国代表团还支持加强监督，以预防和发现腐败、欺诈和滥用。

26. 最后，他表示关切的是，文件发布过迟，特别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鉴于委员会工作量繁重，时间至关重要。因此，他希望更及时地提供文件，以使委员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来审议所有工作方案报告。

27.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肯定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奉献精神 and 勇气，并向那些在服务人类过程中殉职者致敬，他说，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个坚定参与者，确保委员会对重大问题的审议取得成效和成功，对于巴基斯坦至关重要。巴基斯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是其在海外维和行动方面 50 年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及其在总部政策决定中的持续参与。

28. 委员会对于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负有集体责任。谈判缺乏公开性会引发不信任，导致迟迟不能作出决定，从而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努力确保一个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决策进程，委员会可采用这一进程处理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比率标准这一长期问题，并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与其任务相称的资源。

29. **Kisok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人类过程中殉职的男女文职和军事人员表示敬意，他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将重点关注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特派团有关的其他问题。坦桑尼亚代表团还将密切关注有关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监督问题以及关于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建议的讨论。由于委员会的工作量繁重，他敦促会员国在分配的时间内就这些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讨论。

30. 他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各有关外地办事处，为委员会 2014 年 2 月的实地考察提供了方便，他说这次访问有助于委员会在决策中了解实际情况。

31. 主席说,他认为行预咨委会希望核准拟议工作方案,但有一项谅解,在届会期间主席团将视需要调整工作方案。

3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续)(A/68/102/Add.2)**

33.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说明(A/68/102/Add.2),说明通知大会,会费委员会成员孙旭东先生(中国)和 Thomas David Smith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辞职,并请大会任命两人,填补剩余任期的空缺,两个任期均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34. 中国政府已经提名傅道鹏先生填补孙旭东先生辞职所产生的空缺,其候选人资格已经亚太国家组认可。联合王国政府已经提名 Kunal Khatri 先生填补 Smith 先生辞职所产生的空缺,其候选人资格已经西欧和其他国家组认可。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这两名候选人。

35. 以鼓掌方式建议任命傅道鹏先生(中国)和 Khatri 先生(联合王国)担任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大会任命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68/607 和 A/68/782/Add.2)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A/68/597、A/68/597/Corr.1 和 A/68/782/Add.1)

36. Casa 女士(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的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8/607),她说,有待大会就联东综合团经费筹措问题采取的行动载于第 69 段。

37. 她介绍了秘书长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8/597 和 A/68/597/Corr.1),她说,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批准并分摊行预咨委会此前为联叙监督团这一期间核准的 6 530 100 美元。

38.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联东综合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8/782/Add.2),他说,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68/607)的过程中,行预咨委会获悉,在该特派团清理结束期间,其大部分资产的处置方式是转让给联合国其他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捐助和出售。部分资产被销毁。为确保预算的透明度和准确性,行预咨委会建议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被移交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或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储备的非消耗性资产的情况。

3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现金短缺净额为 1 417 700 美元,这意味着无法提供应贷记会员国的总额为 11 981 900 美元的款项。行预咨委会建议,应将应付会员国的款项推迟到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后再审议。

40. 谈到行预咨委会的联叙监督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8/782/Add.1),他说,该特派团资产已在清理期间以与联东综合团类似的方式处置,因此行预咨委会重申同样的建议,即报告应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联叙监督团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借入的 1 000 万美元,建议严格遵守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47/217 号决议。它还建议,大会应接受秘书长的报告(A/68/597)第 32 段所载建议。

41. 最后,针对许多代表团在讨论工作安排过程中所作评论,他说行预咨委会秘书处欢迎在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以商议文件迟交的问题。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A/68/666 和 A/68/837)

42. Casar 女士(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A/68/666),她说,根据大会第 65/293 号决议,

秘书长在其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A/66/665)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A/67/739)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中说明了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付会员国款项问题。此外，秘书长正在细化行预咨委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的办法，动用总额为 8 840 万美元的可用现金偿还对各会员国欠款的 55%。

43. 秘书长确认，在役维持和平行动的流动性与已结束的特派团的现金结余问题没有直接关系。不过，有与会者建议，大会应当核准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在 1 亿美元的借款总限额(占维持和平行动核定资源总额的 1.3%)之内，按照批准的限额进行临时借款，这是目前所不允许的。作为替代，有与会者建议设立一项周转基金，以解决在役维和行动所需现金问题，这将需要向大会提交《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修正案供其核准。

44. **Ruiz Massi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68/837)，他说，大会曾两次决定推迟审议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关于秘书长以往报告(A/66/665 和 A/67/739)所载提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大会有机会结合行预咨委会的该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审查这些意见和建议。

4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数额为 8 840 万美元的可用现金结余的建议，以部分结清欠会员国的款项。不过，行预咨委会认为，虽然这一行动可能有助于缓解未支付部队派遣国索偿要求这一长

期遗留问题，但仍需要动用盈余，而这笔款项在原则上应足额返还会员国。

46. 关于秘书长核准在役特派团相互借款的提议，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会引发迟缴摊款。另外，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该提议没有涉及行预咨委会在动用应退还已足额缴纳摊款会员国的资源垫付未及时缴纳摊款的会员国欠本组织债务问题上的保留意见。

47. 最后，行预咨委会强调，不应援引其所提但尚未经大会核可的建议作为秘书长的提议的理由。

48. **Rios Requen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说，该集团仍然关切的是，一些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由于一些会员国未支付欠款而造成的现金赤字情况，这又导致联合国大量、长期拖欠应付已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49. 尽管所有会员国都应足额、按时和无条件支付摊款，必须找到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以解决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对部队派遣国欠款的问题，而不论这些特派团是否存在现金赤字问题。

50. 大会第 65/293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如何处理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因有净额现金赤字而未支付应退还会员国款项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和备选办法，供大会审议和核准。虽然该集团欢迎秘书长的提议，不向部队派遣国全额支付这些款项是不可行的，因为这些问题已拖延过久。不过，该集团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需求，在审议未付款项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时应考虑到这一意见。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